

泰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泰科计〔2022〕4号

泰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 泰州市科技支撑计划（农业）项目的通知

各市（区）科技局、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工科局、农业开发区
建投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省、市农村
工作会议精神，2022 年度市科技支撑计划（农业）项目以推动
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农业科技自立自强，进一步深
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关键核
心技术攻关，大力提升我市农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应用水
平，为提高全市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现将项
目组织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围绕高效农业建设、农业绿色生态发展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布局，以提高全市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坚持农业科技自立自强为目标，重点支持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智能农机装备与技术集成创新、农业绿色生态发展等方面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和集成示范，推进农业科技持续发展，增强我市现代农业产业竞争力。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泰州市（区）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具有一定自主研发能力，具备相关科研设施条件及工作基础。

2. 项目负责人应为第一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够完成项目，不得将临时聘用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

3. 项目必须符合计划定位和指南方向，研究内容应突出农业产业关键技术研发，能够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明确的市场应用和产业化前景，有望形成附加值高、产业带动性强的目标产品。项目起始时间一律填写 2022 年 6 月 1 日。

4. 鼓励开展产学研合作。新产品、新装备研发项目要求以企业为主体申报，鼓励开展产学研联合攻关；联合申报的单位之间须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自承担的任务、经费分配比例、知识产权权属及责任风险等。

5. 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申报单位须认真编制项目经费预算，落实项目经费，企业为主体申报的项目申请经费与自筹资金

比例不得低于 1:1，高校、科研院所单独申报的项目申请经费与自筹资金比例不得低于 1:0.5，高校、科研院所联合企业申报的项目申请经费与自筹资金比例不得低于 1:1。

6. 合理申请项目经费。项目立项时将根据项目排名及专家建议，调整资助经费；项目一经立项，总投资额、项目预期目标、项目考核指标不得调整与修改。

7. 优先支持农业科技型企业、科技特派员法人单位、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和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平台承建单位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科技特派员申报的项目。

三、组织方式

本年度市级科技支撑计划（农业）项目按照科技示范项目和面上项目两类进行组织推荐。

1. 科技示范项目。围绕指南确定的重点领域，按照强强联合、协同创新的要求，择优推荐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项目。科技示范项目鼓励开展多点创新、多环节攻关，并在我市开展示范应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科技示范项目”名称应为“研究内容+科技示范”，项目立项后，须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40 万元（40 积分），项目实施期不得超过 3 年。

2. 面上项目。围绕指南确定的方向，以需求为导向，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业科技型企业联合科研院所聚焦需求集成创新与示范，瞄准制约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开展科研攻关；鼓励

种业企业、科教单位开展优良品种培育、地方优质特色品种选育与保护。面上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20万元（20积分），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

四、申报要求

1.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按属地化原则进行组织。各市（区）科技局、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工科局、农业开发区建投局具体负责本地项目的组织、受理、审核、推荐；市各有关单位项目申报由主管部门审核推荐；驻泰单位、高校项目申报由所在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审查、单位组织推荐，其他院校及单位仍按属地化管理原则，由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推荐申报。

2. 项目实行限额申报。各市（区）、农业开发区均限报8项，医药高新区（高港区）限报12项，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限报6项，其他主管部门限报3项；“科技示范项目”不占以上额数，各主管部门均限报1项。

3. 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同时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同一项目承担单位（事业单位除外）本年度限报一个本专项资金项目，且不得同时申报市科技支撑计划和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同一项目承担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同一项目申报过两次及以上且未获立项支持的，不得继续申报；有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事业单位除外）和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但市级以上创新型领

军企业、科技创新积分头部企业除外；已承担往年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关联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内容相同或相近项目。凡属重复申报的，取消申报项目的评审资格。

4.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进一步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项目申报时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加强法人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联合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有不良科研信用记录的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科研信用档案，并按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5. 强化项目主管部门审核责任。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加强审核责任，会同同级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社会信用情况进行审查，并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

6. 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按照市科技局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文件要求，

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严格执行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要求，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得的项目，将撤销立项资格，追回全部资助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五、申报方式：

1. 项目申报单位及个人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泰企通服务平台”（网址：www.taizhou.gov.cn/taiqiyun/），选择“项目申报”相应项目类别进行申报。项目申报材料经项目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具体操作请参考平台操作手册（平台首页可下载）。

2. 申报项目经网上推荐审核后，需在线打印有水印的纸质版材料，书面材料内容和网上填报内容必须完全一致。申报材料统一按照封面、项目信息表（没有信息表的不需要）、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的顺序装订成册（A4，纸质封面，平装订），一式一份。申报材料的盖章纸质版报送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泰州市海陵区洪泽湖路66号市科技局1709室）。

3. 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及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7:30，逾期将无法提交或推荐；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星期

五) 17: 30, 逾期不予受理。

4. 联系方式:

项目申报咨询: 市科技局农村社会发展处 潘丽蓉

联系电话: 0523-86399061

项目材料受理: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张建新 蔡秀娣

联系电话: 0523-86399089 86399090

项目技术支持: 数域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71-88231961/88231952/88231139

附件: 2022年泰州市科技支撑计划(农业)项目指南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2年泰州市科技支撑计划（农业）项目指南

一、科技示范项目

1001 智能农机（牧场）装备与技术集成创新

围绕自动导航、无人驾驶、精准作业、精准饲喂、智能监测、智慧农机、物联网、“互联网+农机作业”、养殖机器人、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以机械化、信息化融合提升农牧机械智能化、农业智慧化为目标，开展智能农机装备、养殖设备与技术的集成创新，或者选择某项农机装备与技术开展试验示范。

此项指南要求以企业为主体申报，鼓励联合科研院校开展集成创新，有明显的大规模示范推广应用前景。

1002 优质高效粮食、畜禽、水产、果蔬等新品种（系）培育

深入实施藏粮于技战略，积极打造适合本地种养殖的自主种苗品牌，培育“泰稻”“泰麦”等品种系列，围绕“姜曲海”“苏姜猪”“黑羽番鸭”“泰州鹅（苏牧鹅）”“苏牧鸭”等种质资源，开展优质高效粮食、畜禽、水产、果蔬等新品系培育。

此条指南要求开展产学研合作，对新品种（系）培育项目，可进行连续支持。承担单位在任务书中确定三年工作考核目标及远期规划，市科技局将择优予以重点支持，并对到期可再支持项目予以继续资助。

二、面上项目

1. 农业优良品种（系）选育

- 2101 优质、高产、抗病稻麦、畜禽新品种（品系）选育
- 2102 优质特色水产新品种选育、保种及推广应用
- 2103 特色园艺作物的选育、品种提纯复壮及保种技术研究
- 2104 地方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开发利用
- 2105 基因编辑技术在畜禽优质性状中的应用研究
- 2106 特色园艺作物优异种质资源创制关键技术研究

2. 产业关键技术创新

2201 适宜泰州地区的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业关键技术研究
研究与示范

2202 银杏产业关键技术集成创新

2203 设施种养新技术集成创新

2204 果蔬（含食用菌）绿色高效生产关键技术研发

2205 适宜泰州地区的优质林果花卉、中药材新品种筛选及
高效设施栽培技术研究
研究与示范

2206 稻麦优质丰产高效栽培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

2207 中药合成生物学关键技术研发

2208 园艺作物优质高效栽培技术研发

3. 高效绿色生态技术创新

2301 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
研发与应用

2302 土壤肥力提高、土壤微生态与农业、农机节能减排增效改进技术研究与应用

2303 农业病虫害生物防治及农药减施增效技术研究与应用

2304 新型绿色安全高效微生物农药创制

2305 新型安全高效生物饲料（添加剂、疫苗）创制；

2306 农副产品、畜禽产品绿色精深加工、保鲜、物流、冷链技术研究与新产品开发

2307 畜禽、水产生态、高效、安全养殖模式技术集成创新研究与推广应用

2308 农产品重要污染物生物快速定量检测及品质控制技术研发

2309 低毒高效农药与纳米农药创制及应用技术研发

2310 减抗替抗新兽药的药效筛选、制备工艺优化、药理毒理测试及应用技术研发

4. 农业高新技术研发

2401 高性能农林、园艺、果蔬综合作业装备研发

2402 智能化精准施药（肥）装备研发

2403 食品加工危害物识别、检测及控制技术研发

2404 畜禽、水产疫病快速诊断、防控及净化技术研发

2405 农产品品质智能检测、过程监控、集中控制和质量追

溯关键技术集成与应用

- 2406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农业生产技术集成应用与示范
- 2407 特色经济作物机械化生产及收获装备研发
- 2408 农产品智能保鲜和冷链物流技术及装备研发
- 2409 畜禽、水产疫病新型高效疫苗及免疫佐剂研制